

# 我省推出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为促进律师与法官的良性互动、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近日,省高院与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建立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评议数据可作为员额法官案件评查、年度考核、晋升晋级、评优评先,以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

参考。

根据《办法(试行)》,律师与法官相互评议包括整体评议、个案评议和互派代表评优评先等形式,整体评议机制由各级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组织法官、律师代表,以座谈、填写问卷、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对方对自身业务建设、队伍管理等的意见建议,形成评议报告,为问题整改、漏洞堵塞、制度完善提供依据。个案评议机制则实行“一案一评”,以

案件网上办理流程为载体,对有律师参与诉讼或执行的案件,由承办律师和法官根据自愿、实名的原则,对对方的司法礼仪、纪律作风、业务能力、履职尽责等以在线勾选等方式相互评价,接受对方监督。互派代表评优评先由各级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法官协会、律师协会互派代表等形式,分别参加专项工作考评、办案质量评审、优秀法官和律师评选等。

《办法(试行)》要求,互评数据、信息由省高院政治部、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管理,分别向下级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分流、交办,涉及投诉、举报的由司法监督部门核查。涉及外省律师的,由省司法厅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反馈或协调处置。个人综合得分等情况,允许律师与法官本人申请查询。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将评议信息、数据对外泄露。



## “包粽包中”

6月4日,诸暨市一中学的高考生在学校食堂包粽子。由于高考恰逢端午,而“包粽”和“包中”谐音,考生们希望通过包粽子给自己讨一个好彩头,同时也当作是考前的一种放松,希望以最佳状态迎接高考。

通讯员 骆善新 卢祥 摄

## 致土壤重金属污染,两企业被判赔3000万元 省高院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讯 日前,浙江高院二审审结中国绿发会、杭州市生态协会起诉富邦集团公司、富邦皮革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因填埋制革污泥造成3处土壤重金属污染,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环境修复费用及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共计3000余万元。这是全省首例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法院在严格依法判令违法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合理确定环境修复方案、服务功能损失费、修复费用等,并明确将款项用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这体现了修复性司法理念。”浙江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陈建勋说。

“6·5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4日上午,浙江高院通报了近年来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情况,并发布了包括上述案件在内的十大典型案例。

近年来,浙江法院切实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全省审结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3821件,判处罪犯6483人,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犯罪行为;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5392件、环境资源民事案件3690件。另外,全省已审结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8件,还有1件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案件。

陈建勋在发布会上介绍了从已审结案例中精挑细选出来的十个典型案例。这10个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3个领域,内容涵盖水、土地、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植

物、水产品等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类型包括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还有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典型案例在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对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意识也有良好的规范、教育、引领作用。”陈建勋说。比如,在青田众鑫公司等污染环境一案中,青田众鑫公司等以偷接管道的方式将严重超标的污水排放至瓯江,累计排放量达3.3万顿。青田法院除了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犯罪行为之外,还发出了全省首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行业禁止令”,判决禁止被告人在刑期届满后3年内从事污水处理及相关经营性活动,从而有效震慑了此类环境污染犯罪、有力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

## 给煤加料后,“冒出的烟特别黑” 省90万元=11人被判刑+251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崔邓罗

本报讯 今年世界环境日,聚焦的是“空气污染”主题。三门县一家企业竟然将有毒性的危险废物混在煤里搅拌,再运进锅炉焚烧,他们本以为这样可以大大省下一笔处理费用,哪知道后来不仅付出了巨额的赔偿金,主要负责人也被送进了监狱。

宏立公司(化名)是一家从事合成革生产的企业,在使用二甲基甲酰胺(DMF)原材料进行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DMF精馏残渣。DMF精馏残渣是一种黑色油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具有毒性,人体吸收后可能会导致急性中毒、肺水肿等症状,严重者会导致昏迷、死亡。按照规定,这些残渣要作专业处理,每吨的处理费用约数千元。为了省下这笔钱,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动起了歪脑筋。

2010年投入生产后,他们将DMF精馏残渣运到锅炉房,倒在煤里面,再用铲车搅拌充分,混合后焚烧。经统计,这家公司通过焚烧累计排放DMF精馏残渣300吨以上。按照每吨精馏残渣处理费3000元计算,共“节省”90万元。“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节约成本。”企业负责人郑某说。

将DMF精馏残渣和煤搅拌混合后燃烧,这样的操作看起来不留痕迹,但加了“料”的煤,燃烧后产生的物质必定不一样。“它和煤混合燃烧后,烟囱冒出的烟也特别黑。”锅炉工宋某说。

2018年4月,经群众举报,三门县公安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此案移送三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三门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这家企业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污染物质进入大气后迅速扩散,如何

落实证据?三门县检察院协同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等单位,对此案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鉴定,对大气环境损害作出精确界定。

“烧掉一桶精馏残渣,工厂会给我们小工20元工钱。”根据锅炉工宋某的话,检察官从工人所得的工钱推算出宏立公司焚烧的DMF精馏残渣数量至少在300吨以上。

后经评估认定,因宏立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为251.163万元。

近日,宏立公司因环境污染罪被判处缴纳罚金30万元,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251.163万元,并承担主要属性分析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费用共计15万元。同时,宏立公司包括总经理在内的11人,均因参与违法处理危险废物被判处刑罚。

**禁渔区里捕捞  
渔民被判  
一年内不得“出海”**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罗闻哲 贺珊珊 陈露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没收违法所得1580元及捕捞网具,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捕捞及相关活动。这是台州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作出非法捕捞水产品从业禁止令。

2018年11月30日4时左右,陈某某伙同他人,驾驶浙椒渔7\*\*\*\*船至210和219海区(属于“禁渔区”),使用网目尺寸为29毫米的网具进行单拖捕捞作业。同年12月1日10时许,陈某某驾驶船只在210海区作业时被执法人员查获。据统计,这艘船非法捕捞了龙头鱼、螃蟹等渔获物共计698.86公斤。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椒江区检察院发现渔业执法部门将陈某某查处后,并未及时对其非法捕捞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检察院民行部门遂对此进行调查取证,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渔业执法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渔业执法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主动对接民行部门,进行协商沟通,并对陈某某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损害进行了评估。经磋商,陈某某自愿缴纳3万元用于修复海洋资源,将在渔业部门的统一安排下,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

承办检察官贺珊珊说,综合陈某某的犯罪情节及其赔偿行为,检察机关建议对其适用缓刑,并在缓刑考验期间禁止其从事捕捞的相关活动,这样既能加强惩罚的力度和警示教育作用,也没有因此断了渔民生计,得到法庭的支持。